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

《包头市九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

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5〕130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核批准〈包头市九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包府报〔2025〕8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审查和论证，《包头市九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》（内自然资字〔2025〕230号）要求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，原则同意《包头市九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-2024年）》,请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。

2025年8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NZZ130